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016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下午2：30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猛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9,827,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6%。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 经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审议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 《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董事》;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二) 投票表决的清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推举股东代表李炽亨及监事王凤斌担任计票人；推举股东代表赵军与本所律师一起担任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及监票工作。

网络投票表决的清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自动完成。

（三）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包括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部分，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完成，投票时间从 2016 年 6 月 29 日 15:00 开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00 结束。上述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由于公司股东李安民先生和范青玉先生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股东李安民先生的委托代理人以及股东范青玉先生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两名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针对上述议案二、三、五、六、七、八、九，对中小投资者均实行单独计票。

（四）表决结果

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该等表决结果，议案一和议案六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二、三、四、五、七、八、九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王卫国

邓晴

2016 年 6 月 30 日